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ST 光一

公告编码 2023-016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晓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8名，代表股份101,859,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71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42名，代表股份60,40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41,450,0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61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名，代表股份60,409,1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96%。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859,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0,409,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龙昌明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王士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